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告 磐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滿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1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宏谷